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失联搜寻救援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9220250414152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失联（见释义）**，由于下列任一情形且经警察当局或官方搜救组织认定有必要对该被保险人进行搜寻或救援行动的，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的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警察当局或官方搜救组织寻求对该被保险人进行搜寻或救援服务而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服务费用（若由公认的**救援提供者进行搜寻或救援的，须经保险人同意后方可赔付**）：

- （一）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被保险人可能遭受了身体伤害或罹患疾病；
- （二）由于天气或安全因素，为了防止该被保险人遭受身体伤害或疾病。

实际的搜寻救援服务费用如超过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应由该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负责支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一情形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的法律法规；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政府已发布的安全建议；
- （三）被保险人参加与其经验或技能水平不符的活动或明知会危及生命的活动；
- （四）任何在被保险人被找到并营救之后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警察当局、官方搜救组织或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提供者认为搜寻救援行动不再可行之后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及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六）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亲属义务

第七条 若被保险人遭受合同约定承保的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应在**确认被保险人失联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并于警察当局、官方搜救组织或公认的救援提供者进行搜寻或救援活动之前告知保险人须进行搜寻或救援的情况。**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如景点门票、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五) 警察当局提供的报案相关证明，以及官方搜救组织或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所提供的相关书面证明；
- (六) 搜寻救援费用的正式发票、收据原件及原始费用清单；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搜寻或救援操作由警察当局、官方搜救组织或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提供者进行，**保险人不负责进行实施搜寻或救援的操作。**

释义

【失联】是指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内下落不明，且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最后一次确认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之时起达到一定时长以上（**具体小时数以保险单约定为准，且最低不低于二十四小时**）。